

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珂儿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8,3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白云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广州白云支行申请不超过 3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控股股东王珂儿及其配偶王其友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供名下共有的两套房产作为抵押。

以上拟申请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贷款利率等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3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全体股东王珂儿、广州众思诚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王其友、王新学、王鑫林均为关联股东，若关联股东全部回避将无法对该议案进行审议表决，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不予回避，全体股东参与审议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公告编号：2017-040

广东可信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1月17日